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911 號

1. 按當事人依民法第 227 條之 2 情事變更原則之規定，請求法院增加給付者，乃為形成之訴，須待法院為增加給付之形成判決確定後，其就新增加給付之請求權始告確定發生。
2. 當事人行使該形成權之除斥期間，雖法無明定，然此規定究為例外救濟之制度，契約當事人長久處於可能遭受法院判命增減給付之不確定狀態，顯非所宜，審酌本條係為衡平而設，且規定於債編通則，解釋上，自應依各契約之性質，參考債法就該契約權利行使之相關規定定之。
3. 而關於承攬契約之各項權利，立法上咸以從速行使為宜，除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七款規定承攬人之報酬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外，同法第五百十四條就定作人、承攬人之各項權利（包括請求權及形成權）行使之期間，均以一年為限。
4. 職是，承攬人基於承攬契約，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加給付，亦宜從速為之，否則徒滋糾紛，於事實殊鮮實益。
5. 原審謂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請求法院增減給付，係形成之訴，惟該規定未設有除斥期間之限制，而參考較長之承攬報酬請求權時效為二年之規定，認除斥期間以二年為宜，固非無見；
6. 但該項權利之行使，既以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為要，則關於除斥期間之起算，自應以該權利完全成立時為始點。至於權利何時完全成立，則應依個案情節，妥適認定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